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比較的業績概述如下：

- 本集團收入由376,400,000港元增加8.4%至408,100,000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節修讀人次總數由約658,000名增加0.9%至約664,000名。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由10.9節增加11.0%至12.1節。
- 年內純利由34,100,000港元減少29.0%至24,200,000港元。
- 年內經調整純利由38,500,000港元增加7.0%至41,200,000港元(附註)。
- 銀行結餘及現金錄得167,600,000港元，年末並無銀行借貸。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包括(i)上市費用及(ii)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出調整後得出。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第18頁「年內經調整純利」一節。

全年業績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另有指明外，(i)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應為近似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8,120	376,396
其他收入	4	1,396	1,063
其他虧損	4	(335)	(347)
員工成本	5	(104,650)	(106,008)
導師服務費		(106,322)	(83,606)
經營租賃付款		(53,809)	(52,483)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850)	(16,548)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89,320)	(69,039)
折舊		(9,166)	(7,479)
除稅前溢利		31,064	41,949
稅項	6	(6,899)	(7,898)
年內溢利		24,165	34,05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95)	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70</u>	<u>34,446</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83	34,426
— 非控股權益		(1,718)	(375)
		<u>24,165</u>	<u>34,051</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488	34,821
— 非控股權益		(1,718)	(375)
		<u>23,770</u>	<u>34,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7	6.78	9.18
每股攤薄盈利	7	6.78	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7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28	20,449
預付款項	9b	9,809	14,099
遞延稅項資產		3,589	1,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2,395
		<u>44,326</u>	<u>38,66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a	1,328	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b	35,621	29,121
可收回所得稅		53	5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00	52,990
短期存款		914	913
		<u>204,616</u>	<u>84,100</u>
總資產		<u>248,942</u>	<u>122,7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20,956	–
其他儲備		10,640	8,799
保留盈利		63,613	57,730
		<u>195,209</u>	<u>66,529</u>
非控股權益		<u>(310)</u>	<u>1,408</u>
總權益		<u>194,899</u>	<u>67,937</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42
預收款項		15,880	19,320
其他應付款項	10a	26,086	22,035
即期應付所得稅		9,412	10,526
		<u>51,378</u>	<u>51,92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b	2,637	2,8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
		<u>2,665</u>	<u>2,902</u>
總負債		54,043	54,825
總權益及負債		248,942	122,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所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內生效的現有準則修訂及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出資	待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a) 經營分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360,039	333,040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1,213	13,180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6,868	30,176
	<u>408,120</u>	<u>376,396</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銷售額。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386	1,061
利息收入	10	2
	<u>1,396</u>	<u>1,063</u>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4)	(347)
匯兌差額－淨額	(1)	—
	<u>(335)</u>	<u>(347)</u>

5.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781	6,314
其他員工成本	93,752	95,63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7	4,064
	<u>104,650</u>	<u>106,008</u>

6.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	9,264	7,905
去年超額撥備	(506)	—
	<u>8,758</u>	<u>7,905</u>
遞延所得稅	<u>(1,859)</u>	<u>(7)</u>
	<u>6,899</u>	<u>7,89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年內就應課稅作出調整之溢利按 16.5% (2017 年：16.5%) 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883	34,42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i)	<u>381,507</u>	<u>375,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港仙)	<u>6.78</u>	<u>9.18</u>
	2018年	2017年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883	34,42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1,900</u>	<u>375,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u>6.78</u>	<u>9.18</u>

附註(i) 計算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81,507,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2017年7月31日已發行的10股本公司普通股；(ii)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向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374,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7年8月1日(即最早報告期初)經已發行；及(iii)於2018年7月13日發行的125,000,000股向公眾發售的普通股。

計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1股股份，於2015年10月2日拆細為1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向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374,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6年8月1日(即最早報告期初)經已發行。

8. 股息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7月26日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悉數結清。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

本項目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的減值撥備)，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75	705
31至60天	2	39
60天以上	151	232
	<u>1,328</u>	<u>976</u>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	7,440	6,394
按金	18,405	17,604
預付款項	19,585	19,222
	<u>45,430</u>	<u>43,220</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a)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即期部分1,984,000港元(2017年：1,661,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04	3,183
添置	654	1,087
使用	(59)	(666)
	<u>4,199</u>	<u>3,604</u>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10b)	(2,215)	(1,943)
	<u>1,984</u>	<u>1,661</u>

(b)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10a)	2,215	1,943
未攤銷免租開支	422	942
	<u>2,637</u>	<u>2,885</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7月31日及8月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8年7月31日(附註a)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日(附註a)	10	—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b)	374,999,990	—
於2018年7月13日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c)	125,000,000	135,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費用	—	(14,044)
	500,000,000	120,956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3,749,999.9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
- c)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

上市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08港元。本公司共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的25.0%。透過股份發售，我們共籌得約135,0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360,039	88.2%	333,040	88.5%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1,213	2.8%	13,180	3.5%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6,868	9.0%	30,176	8.0%
總計	<u>408,120</u>	<u>100.0%</u>	<u>376,396</u>	<u>100.0%</u>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55,000名(2017年：約60,000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約664,000名(2017年：約658,000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儘管行業競爭激烈，且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持續減少，本集團透過致力專注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及學習支援，得以達致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入、各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中學輔導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常規課程	478	285,449	466	256,156
精讀班	86	35,735	95	42,083
暑期課程	100	38,855	97	34,801
總計	664	360,039	658	333,040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港元)		542		506

每個課室容額收入日益增長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資源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對每間教學中心的成本及效益進行策略性檢討。經檢討後，本集團於2016年底縮減屯門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的規模，並關閉天后教學中心，隨後本集團在北角及銅鑼灣開設新教學中心，並擴大將軍澳教學中心的規模。本集團的最大課室容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60人減少35人或0.9%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25人。儘管如此，本集團每個課室容額平均收入水平仍錄得增長，此乃由於年內平均課節學費上升所致。隨著即將升級的報名系統將為我們提供更及時及全面的課程及課室資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更有效管理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每個課室容額可產生的收入。

設立具備先進設施的新教學中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為18,000,000港元（2017年：6,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設立新教學中心及(ii)升級教學中心設施。本集團透過優化教學中心網絡不斷推動高效利用課堂資源，同時亦一直物色設立新教學中心的地點，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銅鑼灣及荃灣的中心已開始營運。為致力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我們投資數百萬港元為新教學中心設置高科技及／或先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化視聽系統、高清攝錄機及影片播放器、LED照明系統等。董事相信，此項改善措施將提升教學中心網絡內教學活動的效率，為學生及導師帶來正面影響。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由於私立中學日校行業中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下跌，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9%。儘管如此，我們正在整合本集團旗下遵理持續進修、環城海外升學中心及遵理精英匯等不同品牌的資源，為有興趣前往海外升學的日校學生或其他學生創造更多價值及機會。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模擬考試服務；(ii)「遵理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面試準備及小學輔助教育及補習服務；(iii) VIP 自學服務；(iv)「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v)其他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其他教育服務、「環城海外升學中心」品牌旗下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遵理生活」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業務，以及本集團根據合作安排向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模擬考試服務	12,557	12,285
遵理兒童教育	9,432	5,562
引入視頻教育(「VIP」)自學服務	7,296	6,831
遵理精英匯	2,137	2,164
其他	5,446	3,334
總計	<u>36,868</u>	<u>30,176</u>

本集團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持續錄得顯著增長，與本集團多元化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的政策一致。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穩步增長，帶動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增加。

遵理兒童教育是近幾年的收入增長動力之一，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長約69.6% (2017年：31.5%)。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提供課程產品及組合，主要為(i)針對學位相對有限及入學取錄率較低的若干小學的面試及入學測驗的學前兒童準備課程；及(ii)語文課程。我們一直加強教學團隊及團隊成員，並優化網絡及持續拓展課程種類，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867人增加1,834人或98.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01人。鑒於過去數年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透過(i)開設新中心或收購現有中心擴大我們的網絡；及(ii)委聘高資歷導師提高我們兒童教育服務的信譽，把握市場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6,400,000港元增加31,700,000港元或8.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0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增長27,000,000港元及(ii)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增長6,7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之收入減少2,000,000港元所抵銷。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33,000,000港元增加27,000,000港元或8.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6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將平均學費由506港元提高7.1%至542港元；及(ii)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8,000名增加約6,000名或0.9%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名所致。

此外，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0,200,000港元增加6,700,000港元或22.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6,900,000港元，此乃由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3,900,000港元或69.6%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9,400,000港元所致；增長主要歸因於所提供之課程種類增加以及課節修讀人次增加。除遵理兒童教育外，其他服務(包括VIP自學服務、模擬考試、網上零售業務、海外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教育服務)亦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然而，整體收入增長部分被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之收入因課節修讀人次減少而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2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14.9%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1,200,000港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及(ii)支付予僱員的退休金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6,000,000港元略為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1.3%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4,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i)多名收取服務費酬金的導師已續約，並由僱傭合約轉為服務協議；及(ii)整體員工福利增加以及為應對業務擴充及發展而招聘更多員工之淨影響。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增長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6,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按服務協議新委聘的導師人數增加；(ii)現有按僱傭合約委聘的導師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到期後轉為按服務協議委聘之人數增加；及(iii)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增加。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一項最大部分，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2% (2017年：13.9%)。該等付款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2,5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2.5%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3,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荃灣、銅鑼灣及油麻地新租用之中心以及若干租約到期重續時租金上調。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由媒體廣告費用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於報刊及雜誌、戶外廣告牌、公共交通工具、流動應用程式及第三方網站刊登廣告。該等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由傳統營銷渠道(如於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等)有效轉為更具成本效益的數碼渠道(如社交媒體、搜尋器、流動應用程式等)。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上市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樓宇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此等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00,000港元增加約20,300,000港元或29.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9,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上市費用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14,600,000港元及(ii)樓宇管理費及校園活動增加所致。印刷費用佔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最大部分。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費用約為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4%)，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1%)，大致上維持相若水平。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100,000港元減少29.0%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200,000港元。

年內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下表就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及經調整純利進行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165	34,051
加：		
— 上市費用	14,752	2,200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36	2,222
經調整純利	<u>41,153</u>	<u>38,473</u>
經調整純利率	<u>10.1%</u>	<u>10.2%</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下文「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茲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者所界定之涵義。於2018年7月26日，補習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發出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補習服務供應商就(i)由法院評定因違反先前服務

合約(就導師G而言)及就促使導師G違反先前服務合約之侵權行為(就遵理學校而言)須承擔的損害賠償；(ii)利息；(iii)堂費；及(iv)法院可能責令作出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向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申索。遵理學校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補習服務供應商指稱的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補習服務供應商對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指控的勝訴機會渺茫。鑒於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就因任何訴訟造成的所有損害、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責任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重大事件

除上文「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7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及未來發展

香港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不斷發展，競爭激烈。政府政策、課程或大學招生策略的改變帶動市場需求變化，迫使我們須迅速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否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香港領先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詳述，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增長策略：(i)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網絡及產品供應；(iii)透過持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及(iv)提升及調動資訊科技設施及升級教學設施及設備。

我們一直積極為本集團的新教學中心物色不同地點的場地，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並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於2018年8月，我們「Beacon Plus」品牌旗下位於油麻地的教學中心投入運作，為中小學生提供個人化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董事相信，迅速行動對於利用兒童教育市場潛力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物色開設新兒童教育中心的地點以擴展「遵理兒童教育」品牌網絡，同時亦對兒童教育行業相關的收購機遇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為教學中心設置先進設施，例如升級視聽系統、高清攝錄機及影片播放器、LED照明系統等。此外，我們正逐步裝設報名及資料庫系統，以便(i)開發更先進的網上服務；(ii)按照學生的學習行為分析，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支援；及(iii)與本集團網上平台的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同步開發未來自訂課程及產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對本公司新股份之交易徵費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上市費用後約為92,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列之里程碑事件，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之餘額 約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進展
i) 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31.1	—	31.1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
ii) 優化／設立教學中心	23.3	—	23.3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
iii) 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或為遵理兒童教育自行開設新教學中心	12.8	—	12.8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及潛在合作夥伴
iv) 升級教學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及招聘非教學員工	16.9	0.3	16.6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提升整體資訊科技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報名系統、電子付款通道、線上服務管理平台等。本集團已聘請額外5名員工。
v) 提升品牌知名度	5.8	1.0	4.8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並正與另外數間顧問公司接洽，以自2018年年底起推出一系列品牌建立活動。
vi) 一般營運資金	2.1	0.1	2.0	不適用
總計	92.0	1.4	90.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及直至2018年7月31日，除下文「內部審核職能」一段所披露的守則條文C.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目前並無內部審核，並已計劃委聘外部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主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初步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核對，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3.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1.0 港仙，惟須經股東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連同於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 20,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初步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